

彬州市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项目 碳汇计量监测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 QZFY-ZB-2024-022

项目名称：彬州市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项目碳汇计量监测

甲方：彬州市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彬州市林业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承担彬州市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项目碳汇计量监测（项目编号：QZFY-ZB-2024-022）。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彬州市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项目碳汇计量监测。

第二条、工作内容

1. 根据《陕西省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计量监测指南》《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计量指南》（LYT2988—2018）和项目作业设计，结合彬州市项目区立地条件，设立的监测点主要开展地上生物量、地下生物量、林下灌层、林下草本、枯死木、枯落物和土壤碳库的碳储量监测。完成项目碳汇基线调查及5次（5年）样地碳汇计量监测等工作，以及监测数据上报核检。

2. 质量指标：完成调查报告并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。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 395000.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技术措施费、风险费、保险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招标确定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。

第四条、结算方式



1、合同正式签订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首年度基线调查监测并提交成果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 197500.00元）。

2、乙方完成固定样地首次碳汇监测调查并经审查合格15个工作日后，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 197500.00元）。

第五条、提供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、质量标准

1、服务期限：2024年11月至2029年11月

2、服务地点：彬州市

3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

第六条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、规范标准；

（2）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；

2、乙方的义务

（1）负责按照资料依据实施服务工作，向甲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，项目完工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数据、资料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和成果报告；

（2）服务工作应科学、公正，结果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；

（3）乙方做好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（4）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（5）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中止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协助甲方解决存在各类问题，确保监测工作顺



利开展，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；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，不得擅自存留、复制；

(6) 递交地上生物量、地下生物量、林下灌层、林下草本、枯死木、枯落物和土壤碳库的碳储量监测成果三套。

第七条、生产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八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叁 份。

甲方： 彬州市林业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11610427016020217R

地 址： 咸阳市彬州市北大街44号

邮政编码： 713500

电 话： 029-34922187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：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91610104MA6XOLXN37
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开元小区1号楼1单元2407室

邮政编码： 710082

电 话： 179113727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

账 号： 103282497565